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获得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王庄镇色甲村周边的山坡上,场址周围无高山山遮挡,地形开阔,光照资源充足,具备光伏布置条件。项目装机容量20MW。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中标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交易对手为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区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由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竹园坝光伏项目,项目规模5.9万千瓦,于2025年4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有利于公司抓紧战略机遇,积极履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

能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未来项目从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在项目进展及后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编号:曲建招中字[2025]JL1第007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439,0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46,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

2.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46,600股×0.1元/股=684,600元人民币。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将减少,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减少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099111元/股×9,865,924.65元=995,439.065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在保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099111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439,0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46,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股利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46,

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OFII、RQFII)以及持有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439,0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46,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

2.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46,600股×0.1元/股=684,600元人民币。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将减少,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减少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099111元/股×9,865,924.65元=995,439.065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在保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099111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439,0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46,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在保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099111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发放股利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46,

600股后的股本989,592,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OFII、RQFII)以及持有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份是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的,将按“同股同权”原则回购。

9.若因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其导致的股票回购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0.相关风险提示:

1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1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5.若因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其导致的股票回购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7.若因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其导致的股票回购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18.若因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